##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截至2012年3月27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11年 7月5日	法案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
7,15 [	(a)	提供摘要表,顯示條例草案在以下各方面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如何比較: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為聯線服務提供者(下稱"服務提供者")制定"安全港"條文、就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版權訂定例外情況、就媒體轉換的版權訂定例外情況及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10月4日隨立法會 CB(1)3061/10-11(02) 至(06)及(08)號文件 送交委員。
	(b)	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戲仿作品在甚麼情況下會被視為侵犯某項作品的版權,以及未獲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授權在互聯網傳播該戲仿作品會否構成罪行,並闡釋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及條例草案下與"允許的作為/例外情況"和"公平處理"相關的條文及"隱含特許授權"的概念;	
	(c)	說明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如何符合規管表達自由的相關人權條文的法律基礎;	
	(d)	除"古惑天王"案件外,就法庭如何考慮"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爭論點 提供案例;及	
	(e)	就持份者及市民在2010年1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修訂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提供摘要,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7月23日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代表團體表達的意見和法案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提供回應;及 b) 闡釋《版權條例》(第528章)第92條之下"作品受貶損處理"的定義。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分別於2011年10月7日及4日隨立法會CB(1)3061/10-11(09)及(07)號文件送交委員。
10月11日 (名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戲仿作品可能會被視作侵犯某作品的版權及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並述明以下例子:(a)參照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黨徽製作的汗衫標誌戲仿作品、(b)參照政府"起錨"行動口號製作的戲仿作品、(c)參照電影《特務戇J之救國大業》海報就林瑞麟先生獲委任為政務司司長一事製作的戲仿作品,以及(d)參照電影《桃姐》海報就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製作的戲仿作品;  b) 研究代表團體在2011年9月22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活動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承擔刑責;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只有那些從事傳播版權作品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直接及具體經濟損害的人士才會招致刑責;及  d) 說明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透過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並可能從而取得少量間接收入,會否構成刑事罪行。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1)385/11-12(03)及(04)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11年 11月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
11月1日	(a) 以列表方式概述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主要條文所提的意見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及	資料已分別於 2011年11月18日 及2012年3月14日
	(b) 政府當局就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 (第528章)所作的若干修訂汲取的經驗概要。	隨立法會CB(1) 385/11-12(05) 及 CB(1)1310/11-12(03) 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1年		政府當局就(a)項
11月22日	(a)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當局的承諾,即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就戲仿作品的版權豁免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2年3月23日隨 立 法 會 CB(1)1395/11-12(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b) 考慮修訂現行第31(1)(d)條及條例草案其他相若條文(包括對有關刑責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表明必須達到"相當"(considerable)、"嚴重"(serious)或"重要"(important)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未獲授權分發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才會招致刑責,藉此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及	政府當局就(b)及(c)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80/11-12(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12年 1月12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有的話),就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機制的援用次數及例子方面,將條例草案之下的擬議安全港條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作一比較,以及說明有否任何措施防止濫用這個機制作政治審查。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已於2012年 2月27日隨立法會 CB(1)1150/11-12(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2年 2月17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考慮從處理異議通知的新訂第88D條中刪除第88D(1)及(2)款,並把有關條款放置於處理指稱侵權通知的新訂第88C條之下;  (b) 考慮應否從新訂第88G(1)條及條例草案其他相關條文中刪去"真誠地"的詞句,以免就下述作為把過於嚴苛的責任加諸聯線服務提供者身上: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不能被接達,或	政府當局就(a)及(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10/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就(c)項提供的資料已於
	依據異議通知,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恢復可被接達;及 (c) 提供例子,列明哪些本地法例是以非法定實務守則而不是藉附屬法例 訂明的守則為依據。	2012年3月14日隨 立 法 會 CB(1)1307/11-12(03) 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2年 2月28日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9條新訂的第108(2)(d)條,就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 發生後,被告人的不合理或非法行為提供具體例子,例如銷毀侵犯證 據、企圖隱瞞或掩飾侵犯作為及在收到警告後仍繼續侵犯,藉此訂定	政府當局就(a)及(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1)1310/11-12(01)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確切的條文及指引,以助法庭為求令該案件達致公正裁決,決定應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號文件送交委員。
	(b)	考慮從條例草案第72條新訂第252A(1)(f)條中文本中刪除"一旦"的詞句,因為該詞句沒有在有關條文的英文本中出現;及	至於(c)項,整套修 正案及有關《實務 守則》第二稿的意
	(c)	提供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第二稿的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意見的撮要,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見撮要,連同政府 2012年3月15日隨 2012年3月15日隨 立法會 CB(1)1310/ 11-12(01) 及 (02) 號 文件送 政府則》 文育當別》 (2012年 3月27日隨立法會 CB(1)1395/11-12(04) 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2年 3月15日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已於2012年
	(a)	修訂條例草案第45條中新訂的第88C(4)條,清楚訂明就第88B(2)(a)條而言,不符合第(2)及(3)款的指稱侵權通知不具效力,不論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該項侵犯已發生,或是否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及	3月23日隨立法會 CB(1)1395/11-12(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b) 由於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刪除第88D(3)(b)條的條文,條例草案第45條中新訂的第88D(6)條亦應予修訂。  2.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條例草案第51條中新訂的第118(2AA)及118(8C)條之中的"trivial"一詞在香港現行法例下的法律定義、中譯及使用,並與"minimal"一詞作出比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7日